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併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發佈通告，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之原文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以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三 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時間及日期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股票之原有櫃位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 六月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二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僅合併股份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限期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少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吳其鴻

何健龍

何淑蓮

蘇永雄\*

崔建華\*\*

徐志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份合併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公佈，董事會擬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以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函件旨在(a)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詳情；(b)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授予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26,242,48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並假設於股份合併在符合所有條件之情況時並無發行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2,624,24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類別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證券。

股份合併在符合所有條件之情況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股股份。

##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總交易成本。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能使投資者對股份產生更大興趣，並能提升本公司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如需要)。

## 免費更換股票

於股份合併在符合所有條件之情況下，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交回有關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更換合併股份新股票。此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內交回現有股票予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更換合併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單位印發，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區分。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確保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將予辦理。在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預期安排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並開設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僅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重開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以進行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

## 董事會函件

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此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具有市場價值亦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惟有關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零碎股份買賣之安排

股份合併建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惟股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為減低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盡力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至一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何玉清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1501室，電話為(852) 2840 9692。股東謹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對盤並無保證。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合併股份，以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ii)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其他合併股份；及
- (ii) 在通告所列之基準規限下購回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以聯交所為首要上市場所之公司購回證券之規定，本文件內說明函件一節載有說明書以闡釋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之原文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重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相信股份合併、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列各項基準之規限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合併股份或新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連同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列各項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合併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敬希股東垂注。

此外，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連同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 行使購回授權

雖然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合併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惟彼等認為通過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彼等之授權(「購回授權」)將令彼等在行事上更為靈活，因此對本公司有利。

在通告所列各項基準之規限下，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限額將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526,242,488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較早日期之前購回最多達5,262,424股合併股份或52,624,248股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自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中撥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均來自獲准用於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會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74%。倘董事依照決議案授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16%，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守則所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250	0.196	
	五月	0.205	0.163	
	六月	0.166	0.150	
	七月	0.172	0.092	
	八月	0.129	0.110	
	九月	0.127	0.119	
	十月	0.130	0.117	
	十一月	0.117	0.110	
	十二月	0.121	0.1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31	0.106
		二月	0.138	0.122
		三月	0.120	0.090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如需要)，則以下事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辦理一切適當行動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若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合併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或若股份合併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則該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若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合併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若股份合併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則該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若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合併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若股份合併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則該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4. 載有上述第4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予股東。